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07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慶鐘

被告 廖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6,17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0日邀同被告邱慶鐘、廖仁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兩造雙

01 方約定利息按年息4.85%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定  
02 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  
03 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25%計算；今原告依最新之月定  
04 儲指數利率為基準加計3.25%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請求年  
05 息4.98%之利息。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06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  
07 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  
08 款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於113年5月10日後即未能再依約按時  
09 繳付本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1  
10 2萬6,175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放款  
16 帳卡明細單影本、約定書影本三份、月定儲指數利率表、被  
17 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0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5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26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  
27 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邱慶鐘、廖仁傑為被告  
28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29 人，應與被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被  
30 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1 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許馨云